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第二届常会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执行局 2018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

目录

2018 年年度会议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

编号	页次
2018/5 开发署署长关于 2017 年成果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进展的报告	2
2018/6 开发署评价	3
2018/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7 年成果报告	4
2018/8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署长的报告	4
2018/9 人口基金《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草案	5
2018/10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6
2018/11 人口基金评价	7
2018/12 项目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8
2018/13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9
2018/1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1
2018/15 执行局 2018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概览	11



2018/5

开发署署长关于2017年成果和《2018-2021年战略计划》进展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 2017 年取得的成就、开发署 2014-2017 年期间的累积业绩以及《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DP/2018/10);
2. 敦促开发署利用从《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来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以实现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为所有发展和机构实效产出制定的年度里程碑和目标；
3. 确认并欢迎充实《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开发署在继续执行其《战略计划》时继续完善和改进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
4. 确认正在为推动共同章节而作出的机构间努力，并要求开发署继续就共同章节报告的统一格式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进行磋商；
5. 欢迎年度报告中提到共同章节，请开发署从 2019 年年度报告开始，报告共同章节执行情况，并在执行局联席会议和年度会议上介绍执行结果；
6. 确认并欢迎开发署对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南合办)的战略参与和财政捐助，并请开发署署长在需要更多信息的情况下，每年提供最新资料，以便在年度报告附件中反映这些捐助取得的成果，确保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以及独立评价办公室的工作计划中纳入了资发基金、志愿人员方案和南合办，并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前向执行局介绍最新进展情况，以帮助进行审议；
7. 表示赞赏开发署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长期坚定承诺与支持，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后台支助，并承认开发署国家支助平台和支持各国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8. 请开发署继续与秘书长、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实体和会员国接触，以期支持充分执行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包括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平稳过渡和业务连续性作出贡献；
9. 请开发署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实体与秘书长和会员国密切接触，支持为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开始阶段制定一项深思熟虑且包括关于落实供资安排的实施计划提交给大会；
10. 又请开发署将关于第 72/279 号决议对开发署所涉财务影响和其他影响的初步分析提交给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

11. 还请开发署根据第 72/279 号决议，按照即将提交大会的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开始阶段实施计划，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提供捐助，促进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12. 赞赏地欢迎与执行局就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事宜进行互动，并请开发署继续与执行局对话，商谈开发署继续更新其互动工作计划以响应第 72/279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13. 回顾关于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 2017/20 号决定，其中要求开发署向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如何改进对话运作的提案；
14. 鼓励开发署考虑到与会员国之间已增加的互动，早日开始筹备结构性供资对话，并向执行局详细概述与 2018-2021 年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产出有关联的资源，概述与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有关的资金缺口，同时考虑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
15. 注意到开发署没有像往年一样报告 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的进展情况，期待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上介绍性别平等战略，并期望之后的年度会议重新开始每年报告性别平等战略的进展情况；
16. 欢迎署长承诺执行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开展合作，至迟于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会前四周对执行局工作方法部分的 2018 年联席会议作出共同回应，以便会员国之间在该届会议前进行磋商。

2018年6月8日

2018/6

开发署评价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及其增编(DP/2018/12和Add.1)，并请开发署处理所提出的问题；
2. 回顾批准独立评价办公室工作计划的第2018/1号决定，并鼓励独立评价办公室，以现行工作为基础，与署长和相关实体——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负责人一道，确保每个实体都有适当的监测和评价框架，符合开发署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其信用准备、透明度和尽职调查做法，并向执行局201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此项工作的最新情况；
3. 又回顾第2018/1号决定，表示注意到与其他实体进行联合评价的重要性，包括联合评价各基金和方案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并呼吁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开发署在2018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通报此次联合评价的规划情况，以促进扩大在全系统活动联合评价方面的协作，促进全系统独立评价措施的运转；

4. 回顾第2017/12号决定，关切地注意到分散评价的质量，鼓励开发署与独立评价办公室合作，继续努力改进分散评价的质量、战略规划和优先次序，并改进执行率和报告管理层对执行结果的反应；
5. 呼吁开发署继续在执行未落实建议方面，包括在机构成效方面取得进展，确保它们采取顾及风险、基于结果的办法来落实这些建议，并将评价用作学习和改进的证据基础。

2018年6月8日

2018/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2017年成果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报告(DP/2018/13)所述资发基金取得的累积年度成果的报告；
2. 欢迎新的资发基金《2018-2021 年战略框架》(DP/2018/5)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称赞资发基金为追踪其对更广泛生态系统和市场发展影响所作贡献而开展的工作，与会员国分享从这些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通过其同行网络为其他机构的工作提供参考；
4. 欢迎将资发基金定位为难以抵达和被排斥地区的地方融资解决方案的创新机构和风险排除机构，并重申创新融资解决方案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5. 又欢迎资发基金正在努力设计和测试“最后一公里”融资解决方案，包括优化其财务工具箱，并发展新的公私伙伴关系；
6. 注意到新战略框架中的供资情况，由于经常资源短缺造成的限制，以及这种情况对所服务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对资发基金国家存在的稳健性、对资发基金驱动创新的能力及其资本投资灵活性的影响；
7. 支持资发基金的筹资目标，包括每年 2 500 万美元的经常资源，并在这方面呼吁有能力的会员国支持更公平的负担分摊，以帮助资发基金实现这一目标。

2018年6月8日

2018/8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署长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以成果为导向的两年期报告(DP/2018/14)；
2. 表示赞赏志愿人员方案动员的所有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联合国在线志愿人员在2016-2017 两年期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的杰出贡献；

3. 赞扬志愿人员方案在《2014-2017 年战略框架》下取得的成果，包括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取得的成果；
4. 欢迎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战略指导，以及前一份《战略框架》独立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制定新的《2018-2021 年战略框架》(DP/2018/6)，并注意到成果汇总定稿；
5. 欢迎志愿人员方案在 2017-2018 年进行组织转型，将总部的能力和权力下放到区域和国家各级，使志愿人员方案能够更好地符合新《战略框架》的目的；
6. 回顾第 2017/31 号决定第 8 段，注意到开发署为执行其《战略框架》提供的经常资源的重要性；
7. 重申特别志愿人员基金对执行《2018-2021 年志愿人员方案战略框架》的重要作用，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发展伙伴为基金捐款；
8. 请志愿人员方案每年向执行局报告《志愿人员方案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8/9

人口基金《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草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人口基金《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草案；
2. 赞赏地注意到在订正人口基金《2018-2021 年综合预算》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赞扬人口基金与会员国就综合预算进行互动和透明接触，请人口基金继续就综合预算进行这种接触，并向执行局通报开展全面资源审查对预算的影响；
4. 鼓励人口基金调整《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继续以最有效方式确定其组织结构，以取得《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所列成果和产出，包括完成该组织授权向会员国提供规范性指导的工作；
5. 欢迎人口基金调集资源的雄心，在四年内为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增加 1 亿美元的资金，赞赏地注意到从机构预算转向方案预算，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为方案编制分配资源；
6. 请人口基金根据 2018 年第二届常会将通过的《2018-2021 年综合预算》进行顾及风险的收入预测和预算编制，保障各国家办事处和各方案的适当供水水平，以确保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7. 还请人口基金就其外地住房准备金提供更多细节。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8/10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构成执行主任 2017 年年度报告：DP/FPA/2018/4(Part I、PartI/Add.1 和 Part II)的文件；
2.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实现《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请人口基金继续与秘书长、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实体和会员国接触，以期支持充分执行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包括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平稳过渡和业务连续性作出贡献；
4. 请人口基金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与秘书长和会员国密切接触，支持为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开始阶段制定一项深思熟虑的、包括关于落实供资安排的实施计划提交给大会；
5. 又请人口基金将第 72/279 号决议对人口基金财务所涉财务影响和其他影响的初步分析提交给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
6. 还请人口基金根据第 72/279 号决议，按照即将提出的、要提交给大会的、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开始阶段实施计划，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提供捐助，促进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7. 赞扬人口基金努力改善今后的结构性供资对话，并在这方面鼓励人口基金尽早开始对话的筹备工作，并提前提供关于与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有关的资金缺口概况，同时考虑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
8. 确认正在为推动共同章节而作出的机构间努力，并要求人口基金继续就共同章节报告的统一格式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进行磋商；
9. 欢迎年度报告中提到共同章节，并要求人口基金从 2019 年年度报告开始，报告共同章节的执行情况，并在执行局联席会议和年度会议上介绍执行结果；
10. 请人口基金管理层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向执行局通报评价支持执行《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架构的七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向执行局提供最新信息，介绍这些建议对综合资源审查、综合预算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影响；
11. 注意到第 2017/14 号决定取得的执行进展；其中强调人口基金需要继续提高资源使用的透明度，以实现方案成果并提高组织效力和效率，也请人口基金在今后的财务规划和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经常(核心)资源是如何归属和使用的，并要求人口基金在其今后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提高利用经常(核心)资源取得的知名度和成果；

12. 鼓励人口基金在成果预算编制办法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3. 回顾第 2017/14 号决定，确认机构间为统一报告的方法和格式，特别是关于共同章节的方法和格式所作的努力，并请人口基金继续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以使报告更为协调一致；
14. 又回顾第 2017/14 号决定，并敦促人口基金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进行协调，使其成果架构继续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保持一致，以帮助衡量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绩效；
15. 还回顾第 2017/14 号决定，并请人口基金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更详细地分析和反思各个成果领域的挑战和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作与协调；
16. 表示关切经常资源减少对实现《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助，同时鼓励会员国在今年上半年捐款和作出多年捐赠承诺，以确保有效地编制方案，也请人口基金继续探索各项激励措施和机制来扩大捐助方基础，并吸引新的资金来源；
17. 欢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承诺执行第 71/243 号和第 72/279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儿基会和妇女署的执行局秘书处开展合作，至迟于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会前四周对执行局工作方法部分的 2018 年联席会议作出共同回应，以便成员国之间在该届会议前可以进行磋商。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8/11

人口基金评价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 2017 年评价职能以及 2018 年评价办公室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当前报告；
2. 注意到人口基金评价职能独立外部审查的结果，表明人口基金评价职能在总体和分散层面上是独立的，并敦促人口基金管理层继续保护和保障外部审查所确定的评价独立的种种性质；
3. 欢迎人口基金所作的努力以及为积极促进联合国全系统评价工作和促进国家评价能力发展在加强评价职能和提高评价质量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4. 重申人口基金评价职能所发挥的作用，并且，在《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背景下，强调高质量独立评价证据的重要性及其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5. 请人口基金在执行局 2019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经修订的评价政策；
6. 回顾第 2018/2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与其他实体进行联合评价的重要性，包括联合评价各基金和方案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并呼吁评价办公室和人口基金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向执行局通报此次联合评价的规划情况，以促进扩大在全系统活动联合评价方面的协作，促进全系统独立评价措施的运转；

7. 又回顾第 2017/15 号决定，并鼓励人口基金管理層与评价办公室合作，继续努力增强分散评价的执行率和覆盖面，包括探索保护小国家办事处预算的战略，并将评价用作学习和知识管理工具，以强化今后的方案；

8. 大力鼓励人口基金根据《评估政策》第 32 段，实现在《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期结束之前将人口基金方案预算总额的 3% 分配给评估职能的目标。

2018年6月8日

2018/12

项目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确认 2017 年项目署通过高效的管理支助服务和有效的专业技术知识，为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业务成果作出的贡献，扩大了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执行能力；
2. 表示注意到成功执行项目署《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并建立了启动项目署《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坚实执行平台，以支持会员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DP/2018/2, 附件 4)以及在落实与项目署相关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请项目署继续与秘书长、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实体和会员国互动，以期支持充分执行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包括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平稳过渡和业务连续性作出贡献；
5. 又请项目署将关于第 72/279 号决议对项目署所涉财务影响和其他影响的初步分析提交给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
6. 还请项目署根据第 72/279 号决议，按照即将提交大会的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实施计划，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提供捐助，促进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7. 欢迎执行主任承诺执行大会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儿基会和妇女署的执行局秘书处开展合作，至迟于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会前四周对执行局工作方法部分的 2018 年联席会议作出共同回应，以便会员国之间在该届会议前进行磋商。

2018年6月8日

2018/13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 2017 年在处理与审计有关的管理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为落实以前的报告中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所作的努力，特别强调在落实反复提出的高度优先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3. 回顾第 2017/17 号决定，其中执行局对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方案管理、采购、治理和财务管理方面反复出现弱点表示关切，注意到 2017 年的报告中确定了类似的挑战，强调迫切需要加紧努力以解决这些问题；
4. 又回顾第 2015/13 号决定和执行局请求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就为其职能提供的资源是否得当、充足、是否切实用于实现预期内部审计范围提出意见；

关于开发署：

5. 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DP/2018/15 号文件)；
6.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7.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注意到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赞扬开发署将其整体审计意见提升到令人满意的水平，并请审计和调查处在今后年度报告中就这些意见提出进一步的支持性分析，包括分析其自身风险评估的影响，以及分析如何向审计和调查处报告投诉；
8. 请开发署提供更详实的年度同比材料，说明下一年在那些方面弥补了上一年遭受的损失，并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举行之前向执行局提供按日历年分列的往年损失总额和每年损失的迄今累计追回额详情；
9. 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19 年第一届常会提供执行全面反欺诈战略的最新情况，包括执行工作如何从开发署内获得适当的资源；
10. 回顾第 2017/17 号决定，并欢迎该组织在反欺诈系统和程序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为查明妨碍追回的障碍所作的努力，但也关切地注意到 2017 年被骗资金的追回水平较低，敦促开发署全力确保及时追回被骗资金；
11. 鼓励审计和调查处以现行工作为基础，并与署长和相关实体——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负责人协作，确保每个实体都有适当的监督、监测和评价框架，符合开发署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其信用准备、透明度和尽职调查做法，并向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此项工作的最新情况；
12. 又请开发署集中力量改进调查时间表，包括相关资源配置，注意到逐年延期的应调查案件数量越来越多；

13. 注意到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关于人口基金：

14. 注意到人口基金审计和调查处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DP/FPA/2017/6)，根据已开展工作的范围就人口基金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程序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的、指明“需作一些改进”的意见(DP/FPA/2017/6/Add.1)，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DP/FPA/2017/6/Add.2)，以及管理层对该年度报告和本报告的回答(DP/FPA/2017/CRP.4)；
15. 表示继续支持人口基金的审计和调查职能，敦促人口基金确保审计和调查处为履行其任务授权获得适当和充分的资源，包括确保适当的审计范围，并有效处理其调查案件数量；
16. 确认并支持审计和调查处参与联合审计和调查活动，并鼓励继续支持人口基金管理层和相关机构间论坛努力应对性剥削和性骚扰问题；
17. 欢迎审计建议落实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请人口基金继续减少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数量，并加速在意见确认为需作改进的领域，包括在综合控制框架、企业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支持和监督、方案管理(包括供应链管理)、执行伙伴能力与财务监督以及业务管理领域取得进展；
18. 关切地注意到追回损失的程度显然有限且速度缓慢，请人口基金就所提供的案件资料补充更多细节，说明按日历年分列的往年损失总额和每年损失的迄今累计追回额情况；
19. 敦促人口基金确保包括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在内的有关纪律机构对审计和调查处发布的调查报告及时采取后续行动；
20. 请人口基金集中力量改进调查时间表，包括相关资源配置，注意到逐年延期的应调查案件数量越来越多。

关于项目署：

21. 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管理层对报告的回应；
22. 又注意到在落实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还注意到根据已开展工作的范围就本组织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的、指明“需作重大改进”的总体审计意见(按照执行局第 2015/13 号决定)；
24. 促请管理层继续处理内部审计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未来数年减少项目署的风险敞口并改进总体审计意见；
25. 注意到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 2017 年年度报告(按照执行局第 2008/37 号决定)。

2018年6月8日

2018/1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18/16、DP/FPA/2018/7 和 DP/OPS/2018/4);
2.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加强三个组织的道德操守文化,包括在培训、提高对道德操守的认识和防范报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支持向管理层提出的建议;
3.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与其道德操守办公室以及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负责人协作,确保提供加强道德操守文化,包括培训、提高对道德操守的认识和防范报复,打击性骚扰的方案,并由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提供此项工作的最新情况;
4. 注意到得到充分支持和充足资源配置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重要性,并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考虑进一步增加人员配置支助,以反映这三个组织业已增加的需求;
5. 支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负责人对性骚扰实行“零容忍”,并赞赏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迄今为防止和处理性骚扰、实施进一步的体制和文化变革及确保采取全系统联合一致的办法而采取的行动;
6.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按照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将其年度认证提交执行局每届年会,以酌情纳入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问题,补充和加强其现有报告,并提供此方面进展的最新资料,包括与联合国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合作;还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酌情考虑如何使其报告格式和内容与其他机构保持一致;
7.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利用《2018-2021 年综合预算》下的现有资源,以受害人为中心独立审查其各自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问题的政策和程序,审查这三个组织的现行做法,就这两个问题提出建议,并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向执行局 2019 年年度会议提交审查报告和管理层的相关回应;
8. 请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在 2019 年的报告中报告关于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到报复的新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8年6月8日

2018/15

执行局2018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 2018 年年度会议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18 年年度会议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18/L.2);

核准了 2018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DP/2018/8);

核准了 2018 年第二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署长关于 2017 年成果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进展的报告的第 2018/5 号决定。

项目 3

南南合作

注意到2018-2021年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战略框架(DP/CF/SSC/6)。

项目 4

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磋商的最新情况。

项目 5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肯尼亚(DP/DCP/KEN/3)、马拉维(DP/DCP/MWI/3)和卢旺达(DP/DCP/RWA/2);

注意到署长已批准科威特、刚果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2018/11);

批准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2018/11)。

项目 6

评价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评价的第 2018/6 号决定。

项目 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7 年成果报告的第 2018/7 号决定。

项目 8

联合国志愿人员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署长的报告的第 2018/8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9

关于《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包括变革管理)的协商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2018-2021 年订正综合预算》草案的第 2018/9 号决定。

项目 10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18/10 号决定。

项目 11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批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肯尼亚(DP/FPA/CPD/KEN/9)和卢旺达(DP/FPA/CPD/RWA/8)；

注意到执行主任已批准古巴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

批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FPA/2018/3)。

项目 12

人口基金评价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评价的第 2018/11 号决定。

项目署部分

项目 13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通过了关于项目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18/12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15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的第 2018/13 号决定。

项目 1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道德操守办公室报告的第2018/14号决定。

项目 17

其他事项

还举行了以下简报会、非正式磋商和特别活动：

开发署

关于资发基金从最近的评价中得出的结论意见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简报会；

人口基金

悼念已故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巴巴通德·奥索蒂梅欣博士；

关于东欧和中亚人口动态与可持续发展的简报会。

2018年6月8日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
2018年第二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2018年9月4日至7日, 纽约)

日期/星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9月4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本届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通过2018年年度会议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主任发言</p>
	下午3时至5时45分	7	执行主任发言(续) 人口基金《2018-2021年综合预算》(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订正人口基金《2018-2021年综合预算》
	下午5时45分至6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9月5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6	人口基金部分(续) 结构性供资对话(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国家对人口基金的捐款以及2018年和未来几年的收入预测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发署部分</p>
		2	结构性供资对话(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对开发署及其基金和方案2018年及以后经常资源所作供资承诺状况
	下午3时至4时30分	9	项目署部分 执行主任发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2017年采购活动的年度统计报告(D) 项目署回应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管理和行政工作的审查
	下午4时30分至5时45分		8
	下午5时45分至6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9月6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开发署部分(续) 署长发言

	下午 3 时至 5 时 45 分	3	署长发言(续)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2018-2021 年性别平等战略》
	下午 5 时 45 分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9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绍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延长国家方案
		5	评价(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开发署机构间集合融资和业务服务及管理層所作回应的评价 评价能力发展 独立国家方案评价的综合与方法
		10	联合部分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人口基金关于落实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建议后续行动的联合报告
	下午 3 时至 6 时	11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费用回收的联合报告(D)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联合采购活动的报告
		12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D)
		13	实地访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联合实地访问乌干达的报告 关于执行局实地访问海地的报告
		14	其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致辞 通过待决决定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局 2019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通过 2019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